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1年11月28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

2012年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九九JLC1，期权代码：037578。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4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66万份，预留3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9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55元。

2012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谌志鹏离职及公司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形，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期权总数由 400 万份调整为 39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6 万份调整为 363.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55 元调整为 13.50 元。

## **二、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 **1、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晓军、樊桂华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将分别取消王晓军、樊桂华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5 万份、1.5 万份，并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事项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总数由 397.5 万份调整为 39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63.5 万份调整为 35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获授期权予以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以 201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实际完成情况为：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644,442.12 元，比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70,381.64 元增长 40.75%，增长率高于 35%，达到考核指标；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9,769,856.38 元，比 2010 年营业收入 914,182,784.28 元增长 10.46%，增长率低于 25%，未达到考核指标。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357 万份）的 20% 计 71.4 万份由公司注销。

### 3、对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须在首次授予期权后的 12 个月之内。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2 月 8 日，截至目前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期限，因此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因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77.9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3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6 万份，预留的 34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此次调整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消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调整及注销后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军	董事、总经理	20.8	0.09%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中层管理、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 87 人		264.8	1.14%
合计（88 人）		285.6	1.23%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三、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后续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依据会计准则，2012年-2015年公司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测算结果见下表：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摊销成本 (万元)	232.56	279.07	183.96	27.49	723.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会计上，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企业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作出会计处理如下：1、冲回2012年已确认的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83.91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2013年不再继续确认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支付费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相应会计处理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之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原激励对象王晓军、樊桂华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

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授予期限,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77.9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5.6 万份,预留的 34 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

## **五、监事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原激励对象王晓军、樊桂华已离职,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90 人调整为 88 人。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超过规定的授予期限，公司董事会将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均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预留股票期权不再确定并授予激励对象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之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